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23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易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63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易儒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所示偽造之「許三益」署名壹枚沒收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即藍芽耳機盒壹個及眼鏡壹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9行補充為「…『許三益』（已於88年間死亡）之署名1枚」、第12行補充「足生損害於臺鐵高雄車站對於遺失物招領管理之正確性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之偽造文書罪，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，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之作成名義人業已死亡，而社會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，自難因其死亡阻卻犯罪之成立；刑法上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主旨，重在保護文書之公共信用，故所偽造之文書既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其犯罪即應成立，縱製作名義人業已死亡，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53號判決參照)。是核被告許易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偽造「許三益」署名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又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取財之行為，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，行為時點密接而局部合致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竟冒用其父許三益之名義，偽造本件署名，進而偽造如附表所示私文書，並持以交付臺鐵高雄車站服務人員劉美珍而行使之，佯裝自己為遺失物之所有人，以此方式施用詐術，致臺鐵服務人員陷於錯誤，而將如附件所示之遺失物交予被告，增加被害人尋回遺失物之困難，且破壞交易秩序之信賴，並足生損害於臺鐵高雄車站對於遺失物招領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、及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警卷第17頁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附表編號1所示私文書上偽造之「許三益」署名1枚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。另被告冒領遺失物時，已將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交予臺鐵高雄車站服務人員收執，該偽造私文書已非屬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另被告詐得之藍芽耳機盒1個及眼鏡1副，均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韶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燕枝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私文書名稱	偽造署押之位置及數量
1	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遺失物紀錄表	位置：認領人簽名欄 數量：偽造「許三益」署名1枚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6386號

被　　告　許易儒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易儒明知其並無遺失藍芽耳機盒1個（此為陳志穎在民國110年10月28日臺鐵113車次自強號列車第6車廂13號座位處所遺失）及眼鏡1副（此為潘姓女子在上開臺鐵113車次自強號列車第3車廂所遺失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110年10月28日13時2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臺鐵高雄車站服務台，向服務台人員劉美珍表明其為藍芽耳機盒1個、眼鏡1副所有人，並於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遺失物紀錄表」之「認領人簽名」欄偽簽其父「許三益」之署名，虛偽表明其為許三益欲領取藍芽耳機盒1個、眼鏡1副之意，並將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遺失物紀錄表」交與劉美珍行使，致劉美珍誤信為真，交付藍芽耳機盒1個、眼鏡1副與許易儒。嗣經劉美珍接獲客服人員電話詢問該藍芽耳機盒、眼鏡去向，始察覺遭騙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易儒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劉美珍、張筠卿、王昭銘、陳煥文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遺失物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許三益除戶資料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111年5月26日鐵警高分偵字第1110003032號函所附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偵查隊公務電話紀錄表、警員職務報告各1份及監視器照片18張等附卷足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、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。被告偽造「許三益」署名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及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行為涉犯詐欺取財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吳韶芹